

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水平评价具体标准

(适用于材料与化工、生物与医药专业)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系实际情况和学科特色，进一步深化我院硕士研究生人才培养体系和成果评价体系建设，特制订本标准。

一、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体要求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体现生物与医药、材料与化工及相关专业领域研究的创新性、工程性、实践性、应用性等特征。学位论文包括应用研究、产品开发和工程管理等类型。应用研究类论文内容包括绪论、研究与分析、应用和检验及总结等部分；产品研发类论文包括绪论、研发理论及分析、实施与性能测试及总结等部分；工程与项目管理类论文内容包括绪论、理论方法综述、解决方案设计、案例分析或有效性分析及总结等部分。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组）指导下完成，体现作者在本专业领域掌握较好的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一定的创新性成果，具备从事应用研究、产品开发或工程管理能力。硕士学位论文应按照本学科专业规定的基本要求与书写格式撰写。

二、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过程管理

1、 开题

开题一般在二年级上学期中旬举行，重点对学生的情况、科研素养、拟开展研究情况等情况进行考察和评估。开题采用通过制，学科根据硕士生开题报告和答辩情况，判断开题是否通过。开题通过后方

可进入下一环节。

2、 进展考核

硕士研究生在撰写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前，原则上需要进行由导师组织的进展考核，主要考查学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取得的进展和实践成果的创新性、工程性或应用性情况，并向学科汇报考核结果。考核采用通过制。学科根据硕士生的考核情况，判断考核是否通过。考核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3、 评阅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按照《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书写格式规范及模板》，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撰写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并在答辩前提交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初稿给导师审核、修改和批准，并经至少 2 位有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经验的专家（其中至少 1 位是校外专家）进行书面评阅。导师根据专家返回意见要求学生论文进行修改或作出推迟组织答辩的决定。

评阅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否则不予进入。

4、 文本预审

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在答辩前，须在学院内部对论文文本进行查重，重复率超过 10%的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需要再修改达到要求后才能参加答辩。

5、 答辩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通过论文评阅后，学院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 3 人。

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具有研究生导师（含行业导师）资格，其中至少有 1 名校内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应具有硕士或以上学位，负责答辩

记录及准备工作等。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指导教师（含行业导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一般应在校内进行；原则上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不涉密。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进行修改，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应有详细记录，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6、 学位评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审议是否建议授予学位时，考察的内容与标准，对问题学位论文或规定的实践成果的处理办法等。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本分会制定的硕士学位授予标准进行审查，审查应通过会议方式进行，审查内容包括申请人的政治思想状况、学业要求完成情况、实践成果情况、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学术诚信等，会议应当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对是否同意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经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不含半数）同意方为通过，提出拟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名单，并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会议应有文字记录并保存。

本标准经化学化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自 2025 级硕士、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2024 级及以前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可选择适用所在分会原学位授予标准的学术水平或

者专业水平评价具体标准,亦可选择适用本标准的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评价具体标准。本标准由化学化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新的学位授予标准自2025年3月第一批学位评定工作开始实施。本文件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5年2月